

(GF-2012-0202)

政采-西安市-2025-07732号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合

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众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张家堡人民法庭新址装修修缮工程项目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南路 89 号；
3. 工程规模：\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668561.61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

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华蕾，身份证号码：610428199906171619，注册号： 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含税）：95000.00元；大写：玖万伍仟圆整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暂定90日历天，具体的监理期限以本项目施工完成时间为准。

1.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1.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曲江御苑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委 托 人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（盖章）

住 所：西安市未央区广灞大道2881号

委托人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东路支行

账 号：26115101040009316

电 话：029-88010322

监 理 人：陕西众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 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1408B室

委托人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

账 号：102008440009

电 话：029-83643439